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15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及危化品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化品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煤矿）工业场地内，主要将新安煤矿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后在原址新建 500 m<sup>2</sup>危废暂存间一座及在工业场地内靠近北侧新建 200 m<sup>2</sup>危化品暂存间一座。危废暂存间设置 5 个区域，分别为废矿物油贮存区（100 m<sup>2</sup>）、废电池贮存区（100 m<sup>2</sup>）、废油桶贮存区（150 m<sup>2</sup>）、废油漆桶贮存区（100 m<sup>2</sup>）、废液贮存区（50 m<sup>2</sup>）；危化品暂存间分别贮存氧气、乙炔及氢氧化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35%。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原危废暂存间的拆除与重建，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

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内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新安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置。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严格施工作业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资质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煤矿统一收集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在贮存过程中由于油桶密封不严或表面粘附的废矿物油，以及在装卸过程中会有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运营期应做好危废专用运输车运输全过程的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发生危废泄露和撒漏；废矿物油应在运输车上粘贴或悬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装卸废矿物油时对不小心滴漏的废旧矿物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废机油在贮存过程中密闭桶装暂存，废铅蓄电池用专用容器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分开存放；对各库存间进行机械通风，日常贮存设施均保持密闭状态。

五、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新安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及危废间擦拭的油抹布、手套等。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煤矿统一收集处置，危废间擦拭的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险废弃物和废矿物油一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七、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液等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特征因子主要为石油烃、废酸等。正常工况下，暂存间防渗措施到位无渗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是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的潜在污染。项目建成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危险废弃物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危险废弃物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危废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采用分区防渗的措施，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防渗系统 $K <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简单防渗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八、项目危险废弃物及危化品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要求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

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对应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九、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7月5日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

2021年7月5日印发

